

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復信經字第1140000421號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復華六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（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）」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存續期間屆滿之到期結算分配相關事宜，謹此公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24 條及第 31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基金成立於民國(下同)108 年 7 月 22 日，於 114 年 7 月 22 日存續期間屆滿，本基金信託契約隨之終止。
- 三、本基金到期結算之分配內容如下：
 - (一)總淨資產價值餘額：新臺幣 1,126,494,888 元，其中包含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 361,342,226 元；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美元 10,839,861.76 元；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人民幣 108,801,763.55 元。
 - (二)總受益權單位數：47,851,024.4 單位，其中包含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為 36,300,614.8 單位；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數為 1,030,417.0 單位；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為 10,519,992.6 單位。
 - (三)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比例：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金額為新臺幣 9.954162705 元；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金額為美元

10.519878612 元；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金額為人民幣 10.342380236 元。

四、本基金到期結算分配之預訂給付日期及方式：114 年 7 月 31 日。
依受益人所指定之與本公司約定買回帳戶，由本基金保管銀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匯款方式給付受益人，如因退匯或無帳號者則改以掛號郵寄支票之方式給付予受益人。